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12,161.13	8,500.00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	20,766.00	15,000.00

	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2,831.66	21,500.00
合计		<b>55,758.79</b>	<b>45,000.00</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9,73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	8,500.00	4,564.30	4,564.30
2	浙江煌上煌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	15,000.00	2,410.10	2,410.1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	2,762.02	2,762.02
合计		<b>45,000.00</b>	<b>9,736.42</b>	<b>9,736.42</b>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3]第 00043 号），认为煌上煌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煌上煌股份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学文

\_\_\_\_\_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